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，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 3 人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方飞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对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，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，并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审慎的判断，对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作如下说明：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计提方法合理，符合公司资产现状，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。

《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》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登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2 月 27 日